

附件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委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规定，我委对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。经研究决定，对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19—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0〕9 号）等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因阶段性工作已经完成、部分内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等原因，决定予以废止。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XXXX 年 X 月 X 日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19—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0〕9 号）

2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20 年重庆市南川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0〕84 号）

3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测土配方施肥配方肥合作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0〕106 号）

4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、重庆市南川区商务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南川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0〕170 号）

5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南川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0〕174 号）

6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南川区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2〕15 号）

7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南川区 2022 年蔬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 4 个优势特

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2〕86号）

8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我区 2022 年第二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2〕91号）

9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南川区 2023 年蔬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等 5 个优势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3〕56号）

10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4〕33号）

11.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24 年重庆市南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南川农委发〔2024〕70号）